

#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

BLK C-4, 13/F., WING HING IND.BLDG., 14 HING YIP ST., KWUN TONG, KLN, H.K.

TEL : (852) 23440137 3618-7808 FAX : (852) 8169 2860

Websites: [www.ycec.com](http://www.ycec.com) & [www.ycec.net](http://www.ycec.net) E.mail : [lhj@ycec.com](mailto:lhj@ycec.com)

恆生銀行客戶意見  
跟查經理  
歐陽潔美小姐：

Tel: 2997-3363

Fax: 2997-2313

茲剛收到貴行投訴主任黃小姐傳真來閣下署於 2008.10.17 給本人並副本抄給金管局的回復信件。

本人於 2006.06.24 要求借多 50 萬用於申請發明醫治 SARS 發明專利程序的信件是對的，但過後貴司拒絕，因此才發生本人以手寫的 2003.7.09 的信件要求將原有 5 年合約更改至 168 期，並獲得批准，於 2003.7.11 日填妥更改增至 168 期 14 年分期的表格，即附件 3.是貴行賴不掉的鐵證。

本人向金管局指控貴行將原有 5 年(P-1.75 息口)合約延長至 168 期，當然，暫不談本人 2003.7.09 信件的息口要求，在合約延長后的 168 期內 P-1.75 息口亦仍然有效，本人投訴貴行收錯 5 年后的利息為 P，負責人是樓按部岑先生，請你查 2007.11.30 日前本人與岑先生的電話錄音，岑先生強調本人 2000 年的 5 年合約期后的利息利率是 P 因此銀行沒有錯！但當本人得到附件 3.的更改表格后，告知以延長合約的精神，期后的利息利率仍是 P-1.75，貴行有責任退還！以合約期內不以 P-1.75-2.75 公佈的優惠利率合乎邏輯嗎，只不夠在附件 3.簽署後還有近 2 年的 P-1.75 供款，因此不留意直到 2007 年 11 月才發覺！但岑先生立即改口本人 2000 年的借貸合約是 168 期並在預期本人沒有得到附件 3.便 膽粗粗地違造文書以隱飾錯誤！

但岑先生並沒有如此違造文書在附件 3.鐵證前是賴不掉的，如果 2000 年的合約是 168 期不是 5 年，附件 3.的更改表格有此必要嗎？在閣下的來信根本不能自圓其說！如此簡單，更何況本人也存有與岑先生的電話錄音，現在恆生銀行 何苦 要為岑先生 背刑事黑鍋？ 這是愚不可及的！因此，請退回多收利息是盼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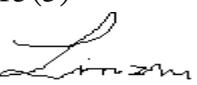
謹此！

2008 年 1 月 26 日

Tel: 2997-3363 Fax: 2997-2313 am 10:15

D188015(3)

副本抄送：香港金融管理局  
銀行服務投訴組

林哲民 

Tel: 2878-1378 Fax: 2509-3990 28/1 am 9:25